



經濟部商業司資訊安全政策

版本：1.01

經濟部商業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一、概說

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本司)，主要業務為辦理工工行政服務相關事項。為確保商工行政服務所有業務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特制訂經濟部商業司資訊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提供本司相關人員共同遵循。

二、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司各項業務有關之資訊安全作業，包含公司商號登記管理、商業輔導及商業法規制定。

三、目的

保護本司所管理之資訊資產安全，免於因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四、依據

- (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三) 經濟部資訊安全政策
- (四) 經濟部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五、組織

成立本司「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推動本司資訊安全工作，由副司長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資訊)擔任副召集人，本司第4科科長擔任執

本資料為經濟部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MOEA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MOEA.



行秘書，本司各科科長擔任小組組員，定期召開 ISMS 管審會議，負責制定、評估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事項或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六、 資訊安全政策

- (一) 確保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國家機密與民眾隱私。
- (二) 確保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提高行政效能與品質。
- (三) 配合國家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提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 (四) 符合國家法令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 (五) 為達成資訊安全之需要，應擬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七、 資訊安全政策修訂與公告

本政策應每年定期或因組織、業務、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變迭，予以適當修訂，並陳 司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本資料為經濟部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MOEA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MOEA.